

附件十一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 江苏恒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恒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参加 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 2026 年大检修(炼油事业部)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 2026 年大检修(炼油事业部)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恒意检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7 人，营业收入为 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44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恒意检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3 月 20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：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
澄清询问函

项目名称：江苏省特检院盛虹石化炼化区域2026年大检修(炼油事业部)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工作外委 包3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000-SNZX-C2026-0024

供应商名称：江苏恒意检测有限公司

询问内容：

贵司响应文件中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》中显示“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4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”，请对此予以书面说明。

回复内容：

依据判定标准我单位应为小型企业，特此说明。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高景银

日期：2026年3月24日

评标成员签字：王东宝 高景银 李维维